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建議回購事項之完成情況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回購事項及及有關新出售授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而作出，以向股東提供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回購事項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欲宣佈，根據該協議，回購期限開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結束。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已向江南實業以每股平安A股回購價人民幣37.29元回購41,000,000股平安A股。本集團於回購期內已經完成該協議下的回購平安A股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